

财务第一教室直播间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主要包括税务课程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财务第一教室官网

www.cfoclass.com，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分为四大类：“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高端课程**1000余节课**，除税务课程外，更包括**大量优质财务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

打造质量，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扫描二维码咨询课程





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最新政策解析

主讲人：徐晓琳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课程目录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回顾



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最新政策解析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填报解析



PART 01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回顾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回顾

(一) 政策依据

(二) 政策回顾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二) 政策回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号)

“二、特别事项的处理”规定：

1.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条款废止]



(二) 政策回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第三条规定：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条款废止】企业委托境外研发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其中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二) 政策回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第七条规定：

(五)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第三条所称“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PART 02

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最新政策解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二、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最新政策解析

(一) 最新政策解析

(三) 年度纳税申报管理政策解析

(四) 其他注意事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二) 年度纳税申报管理政策解析

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 （一）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 （二）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三）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 （四）**“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五）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 （六）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三) 其他注意事项

- 1、企业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 3、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 4、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PART 03

企业所得税 申报表填报解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三、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填报解析

(一) 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注意事项

(二)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填报技巧解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 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注意事项

A201010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24	三、加计扣除 (25+26+27+28)	*
25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26	(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27	(三)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
28	(四)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29	四、所得减免 (30+33+34+35+36+37+38+39+40)	
30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1+32)	
31	1.免税项目	
32	2.减半征收项目	
33	(二)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4	(三)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5	(四)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6	(五)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7	(六)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8	(七) 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39	(八) 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40	(九) 其他	
41	合计 (1+16+24+29)	

填报特点

- 1、根据最新优惠事项和年度申报表格式，进行了栏次调整，和年度申报表在栏次设置上，更加趋同。
- 2、尽管新表中保留了“研发费加计扣除、创意设计活动费用加计扣除、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等项目，但填表说明和现行政策保持了同一口径：季度申报时不得享受。（特别提示）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基本信息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
2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研发活动费用明细	
3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 (4+8+17+20+24+35)
36	二、委托研发[(37-38)×80%]
37	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8	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9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3+36)
40	(一) 本年费用化金额
41	(二) 本年资本化金额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甲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度共有3个研发项目，其中，A项目为自主研发项目，B项目委托境内科研院所研发，C项目委托境外机构研发。A专利共计支出140万元，明细如下：

- (1) 研发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60万元、职工教育经费1万元、职工福利费4万元；
- (2)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0万元、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租赁费5万元、与研发活动有关的房屋租赁费10万元；
- (3) 办公用房折旧费19万元；
- (4) 新型专利设计费5万元；
- (5)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合计16万元。

支付B项目委托研发费用100万元，最终项目研发失败。支付C项目委托研发费用200万元（全部为费用化支出）。

注：案例出自“高金平税频道”

计算过程

A自主研发项目

以上金额均不含增值税，计算过程如下：

人员人工费用中的职工教育经费1万元、研发活动有关的房屋租赁费10万元、办公用房折旧费19万元，不得享受加计扣除，职工福利费4万元属于其他相关费用。

剔除其他相关费用16万元，允许享受加计扣除费用的金额=140-1-10-19-16-4=90万元，

允许享受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90÷(1-10%)×10%=10万元，

据此，甲公司2018年允许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总额=90+10=100万元。



B委托境内研发项目、C委托境外研发项目

B项目委托境内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基数=100×80%=80万元。

C项目委托境外研发项目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
=200×80%=160万元。

C项目委托境外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基数
= (100+80) ×2/3=120万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18年7月2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按**75%加计扣除的政策扩大至所有企业**，初步测算

全年可减税650亿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课程回顾

企业研究开发
费用税前加计
扣除政策回顾

企业委托境外
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
最新政策解析

企业所得税
申报表填报解析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EO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